



#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陳官保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郭耀琛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3號 電話：02-8663-2399 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出刊

## 本期目錄

- 1 財政要聞  
財政部106年端午節茶敘記者會紀實
- 3 財政要聞  
部長關切民眾報稅情形
- 4 施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 6 稅務專題  
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感動服務
- 12 能力建構  
工業4.0時代公部門的基礎能力建構
- 14 統計專題  
我國進出口貨品結構性分類之檢討與修訂





## 財政部106年端午節茶敘記者會紀實

財政部秘書處／科長 徐翊芳

106年5月25日財政部舉辦106年端午節茶敘記者會，許部長虞哲率領蘇政務次長建榮、莊政務次長翠雲、彭主任秘書英偉及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單位）主管共同出席。記者會以財政部106年迄今之施政成果及未來重點工作為主軸，由許部長逐一說明。

許部長表示，財政部106年迄今重要施政成果總計24項，國庫業務5項：一、強化出納內控機制；二、擴大電子支付業務；三、強化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四、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截至106年4月底撥貸23萬1,664戶、9,018.64億餘元；五、因應菸稅調漲，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實施迄今查獲違法菸品逾622萬餘包。賦稅業務5項，在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間通過4項法案：一、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完備反避稅制度；二、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7條、第20條、第20條之1條文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完善長照制度，調增各類菸品應徵稅額及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每年約可挹注長照特種基金共296億元；三、106年4月26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明定自106年4月28日起1年內，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1.5‰，活絡資本市場；四、配合提供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期間或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及合理調整房屋稅基，落實居住正義；五、開放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營利事業帳簿E化提送、獨資合夥組織營業人自繳營所稅款使用信用卡繳納、公用事業中獎電子發票以帳單兌獎，及電子發票載具結合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等便民措施，精進E化服務。關務業務4項：一、C2進口報單無紙通關，節省作業成本；二、精進查緝作為，防杜非法走私；三、推動關務合作，強化經貿關係；四、貿易救濟措施，維護公平貿易。國有財產業務4項：一、活化國有非公用財



產，增裕國庫收入；二、釋出國有房地，協助推動社會住宅；三、因應地價調漲，擴大自住優惠；四、結合目的事業共同開發，帶動產業發展。財政資訊業務3項：一、推動房屋稅超商補單繳款，提升便民服務；二、推動使用牌照稅自徵作業，節省委辦支出；三、建立「跨境電商稅籍登記與報繳稅平臺」，促進公平競爭，106年5月1日至24日，計有8家業者辦理稅籍登記。國際財政業務1項：綿密協定網絡，友善租稅環境。推動促參業務2項：一、健全促參法制，提升公建服務品質；二、精進促參輔導及激勵機制，提升推動成效。

許部長指出，財政部未來重點工作總計31項，其中包括下半年預計推動之9項法案。許部長進一步說明，下半年預計推動9項法案為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預計下會期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三、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修正草案，已於106年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四、與司法院釋字第746號解釋意旨相關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所得稅法第112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0條及第60條、貨物稅條例第31條、菸酒稅法第18條及第23條、規費法第20條修正草案，已於106年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五、檢討股利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計6月底前函送行政院審查；六、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及第12條之6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七、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已函送行政院審查。

許部長表示，在未來重點工作部分，國庫業務將多元籌措歲入財源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適時續辦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並研修「菸酒管理法」。賦稅業務將配合行政院「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營造留才攬才租稅環境；為促進產業創新及配合住宅租賃政策提供租稅優惠；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起施行，儘速研訂相關子法規及申報書表；預計自106年7月1日起開放遺產稅及贈與稅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金融憑證辦理網路申報，並得以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關務方面將加強洗錢防制業務、續推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並開放關港貿單一窗口直接連線報關；國產業務則持續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財產；財政資訊業務著重於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及推動E化便民服務；國際財政業務將推動洽簽租稅、關務及財政合作協定，健全我國資訊交換機制，研修租稅協定適用法令，並配合陸委會完成協議生效及相關法案立法程序；最後，推動促參業務將在106年6月16日舉辦「106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行銷促參商機，106年11月3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15屆金擘獎頒獎典禮」。

因應菸稅將於106年6月12日起調增20元，為利消費者辨識，防杜非法囤積、哄抬價格及聯合漲價，許部長也特別在記者會上加強宣導新舊菸品辨識方式。許部長強調，新菸包裝應刊印「N51.8（5碼）」、「T51.8（5碼）」或「NT51.8（6碼）」等3種標示，51.8意思為菸稅31.8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20元，如進口商或國內製造業者來不及刊印，也可使用由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具有9種防偽功能之辨識標示黏貼於新菸包裝上；沒有以上3種標示之菸品即為舊菸，而舊菸只能按舊的價格銷售。即日起，財政部賦稅署及國稅局將加強宣導，務必讓通路廠商跟消費者充分瞭解。

最後的交流時間，參加記者們提問非常踴躍，許部長也逐一詳細回答，整場記者會進行約1小時，圓滿完成一次財政部政策宣導與媒體互動。



學生服務隊與部長、署長、許局長快樂的合影。

## 部長關切民眾報稅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科長 劉國萍

6月1日是105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最後一天，我們的大家長許部長特別抽空率同賦稅署李署長慶華前往臺北國稅局關切民眾報稅情形，部長親切的慰勉同仁，並感謝大家的辛勞。

今年到臺北國稅局參加學生服務隊的學校有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及臺北商業大學等，學生經過一整個月 的歷練，雖然辛苦，但個個都成為報稅達人，同學們看見部長到來，熱情的要求合影留念。此外，參與報稅服務的還有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臺北市記帳士公會、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等組成的納稅服務隊，對於每位志工，部長一一表達感謝之意，志工朋友紛紛向部長握手問好。

報稅的最後一天，看到同仁、學生及志工的努力，平日公務繁忙的部長露出親切的笑容，忙碌的5月申報期間，畫下完美的句點。



部長豎起大拇指，為志工們加油打氣。



部長向志工表達感謝之意。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

## ●公益彩券發行成果

公益彩券核心價值在於挹注社福財源及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自 88 年底發行至 106 年 3 月底，累計創造盈餘約新臺幣（下同）3,912 億元。該盈餘專款專用於補助國民年金 1,754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 196 億元及分配予地方政府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1,962 億餘元。另運用發行機構繳納回饋金 227 億餘元，補助相關單位落實弱勢族群照顧與經銷商失業、轉業生活津貼及人身安全照顧。在提供就業機會方面，106 年 3 月底經銷商人數 48,549 人，加計其聘僱員工及彩券周邊產業等因素，對促進弱勢族群就業具正面助益。

## ●105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創新高，收支差短大幅縮減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行政院第 3546 次會議討論通過，歲入決算數 1 兆 8,956 億元，創歷史新高，較預算數 1 兆 8,224 億元增加 732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 1 兆 5,338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938 億元，主要係景氣回溫及稅制調整成效顯現，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超徵所致。105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 450 億元，較預算數 1,535 億元大幅縮減 1,085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730 億元，債務舉借數降至 1,180 億元（預算數 2,265 億元）。

## ●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係為避免以個人名義設立受控外國企業（CFC）方式，規避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有關營利事業 CFC 制度規定，爰建立個人 CFC 制度，與國際稅制接軌，維護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於該 CFC 個人股東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 10% 以上情形，該個人股東應適用 CFC 課稅規定。
- 二、個人 CFC 制度有關 CFC 定義、當年度盈餘計算、虧損扣抵及避免重複課稅等規定，均比照營利事業 CFC 制度規範；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授權財政部定之。
- 三、適用個人 CFC 規定居住者，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營利所得，併同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如海外所得加計 CFC 營利所得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 ●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

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同年月12日生效。本次修正係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修正，調整遺贈稅稅率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及20%），調增稅率所增加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特種基金，每年可挹注長照財源63億元，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

## ●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7條、第20條及第20條之1條文

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7條、第20條及第20條之1條文，行政院定自同年6月12日施行。調增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為每千支（每公斤）徵收1,590元，每年可挹注長照財源233億元。為避免業者利用舊稅菸品混充新稅菸品銷售賺取差價利益，財政部同年4月25日公告新稅菸品辨識標記，規範菸品產製廠商及進口商對新制施行日後出廠或進口菸品應於包裝上刊印或黏貼識別標誌，俾利消費者辨識。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地方政府將持續就菸品供貨、走私及識別標誌進行聯合實地查察，維護消費者權益。

## ●海關實施智慧行動查驗，提升通關效率

為提升通關效率，擴大行動查驗成效，海關自106年5月17日實施智慧行動查驗，公告「業者上傳查驗附件適用條件」，明定業者主動參與行動查驗相關作業規範，符合前開適用條件業者，可主動上傳裝箱單電子檔資料，供海關優先辦理行動查驗，由驗貨關員運用4G通訊網路與平板電腦，透過海關智慧行動查驗雲平臺更新查驗動態，查驗完畢立即於櫃場輸入驗貨結果，分估關員即時接收訊息，接續辦理分估作業。自104年11月試辦統計，使用智慧行動查驗，在海運進口及空運進口分別節省平均通關時間2小時31分及1小時35分，有效加速通關作業。

## ●我國對新南向18國出口概況

東南亞及南亞國家逐漸成為全球關注新興市場，我國與其經貿關係亦日益緊密，近10年對新南向18國出口年增率大多高於總出口增幅。隨全球景氣復甦及政府積極推動南向政策，106年1月至4月對新南向18國<sup>①</sup>出口211億美元，約占總出口1/5強，年增15.6%，其中對東協10國出口184億美元，年增17%，創近6年同期最高增速。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以新加坡占1/4居冠，其次為菲律賓、越南及馬來西亞，各約15%，前4大合計占7成。

① 新南向18國：東協10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南亞6國（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 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感動服務

首部曲～創設變動性載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審核員 溫淑娟

## 壹、緣起

- 一、自 75 年 4 月 1 日新制營業稅實施，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依行為時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規定得免開或免用統一發票，而以報准財政部核備之繳費通知單（收據）交付用戶作為憑證。為擴大推動使用統一發票，保障民眾之權益，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委會第 7 次全體會議決議，建請財政部於 1 年內要求公用事業改採電子發票。
- 二、財政部遂以 104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110 號令發布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刪除公用事業得免開或免用統一發票規定，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考量公用事業開立收據張數每年估計約 6 億張，為降低其開立統一發票成本及節能減碳，財政部囑本局研擬各地區國稅局輔導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

## 貳、洞燭機先

### 一、公用事業開立統一發票之困難

#### （一）統一發票開立時點？

1. 臨櫃繳費：依「營業人銷售憑證開立時限表」規定，公用事業應於「收款時」



開立統一發票，臨櫃繳費尚無疑義。

2. 代收單位繳費：用戶於代收單位（例如：超商或金融構）繳費（含信用卡、ATM、劃撥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等），囿於代收單位無法替公用事業代開統一發票，致公用事業對於開立發票時點產生疑義。

### （二）發票交付對象不明確？

公用事業之水、電、瓦斯業者，常因房屋所有權移轉及租賃關係，致其登記所有權用戶與實際用戶不一致，囿於用戶異動管控不易，開立統一發票後，因事涉民眾兌獎權益，若發票交付對象錯置，恐引發爭議。

### （三）發票如何交付？

經統計，103 年度每期公用事業收據張數高達 1 億 243 萬張，在其營業地點不普遍（例如：台電在臺北市僅有 2 處營業所），無法應付大量用戶親領發票，若每張發票掛號郵寄（郵資每張 25 元），寄送成本高達 31 億餘元，對公用事業而言是沉重負擔。

- 二、考量公用事業開立收據張數估計每年約 6 億張，為降低其開立統一發票成本及節能減碳，本局乃規劃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並研擬「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推動公用業事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業奉財政部 104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35990 號函頒訂，提供各地區國稅局及公用事業有一致性導入電子發票原則可資遵循。

## 叁、創新與突破策略

### 一、增修法規 --- 解決代收單位繳費開立發票時點疑義

本局參照財政部 79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90649877 號函「營業人以郵政劃撥方式銷售貨物，如係收到郵局寄送之『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始據以交付郵購貨物者，至遲應於收到郵局上項單據之日起 3 日內開立統一發票」規定，建請財政部增列解釋函令，公用事業於收到代收單位轉付用戶繳納款項之日起 3 日內開立電子發票，業奉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87380 函釋。

### 二、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 --- 解決發票交付對象不明確之交付疑義

- （一）建請財政部發布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之解釋令，業奉該部 104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88040 號函釋，公用事業如於次一期繳費通知單或當期已繳費憑證，載明前一期或當期所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僅須於用戶中獎時，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 (二) 首創變動性載具，翻轉電子發票機制

1. 公用事業應於每期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以下簡稱帳單）印製載具類別編號（含條碼）及載具號碼（含條碼）等載具識別資訊寄交用戶。



2. 載具號碼（30位）因每期帳單而變動，且具有唯一性：

- (1) 年期別（5位）。
- (2) 載具流水號（10位）：前兩位固定為BB，後面8位為流水號。
- (3) 檢核碼（15位）。

3. 同一公用事業同一期繳費通知單之載具號碼不得重複給號。

## (三) 跨單位合作 --- 超商列印中獎發票：

公用事業係屬會員載具，應由公用事業通知中獎及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用戶，但為解決公用事業用戶不明確的困難，本局跨機關協調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與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公用事業中獎發票到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例如：統一超商 ibon、全家 Famiport、萊爾富 Life-ET、OK便利商店 OK.go）列印。



## 肆、公用事業用戶對（兌）獎創新措施：

### 一、用戶對（兌）獎：

#### (一) 用戶如何知悉中獎資訊？

1.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大平台）提供中獎清冊：每單月25日開獎後，公用事業於開獎當月28日至大平台下載中獎清冊。
2. 公用事業通知中獎：公用事業據大平台提供之中獎清冊，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於開獎翌日起10日內以紙本、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用戶中獎資訊。



## (二) 中獎人如何兌領獎金？

1. 中獎人持已繳費之帳單至四大超商所設置之 KIOSK，輸入該期帳單所載之載具號碼，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向代發獎金單位兌領獎金。
2. 公用事業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採自行列印寄送用戶，例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持憑兌獎。



## 二、用戶查詢發票資訊之配套措施：

- (一) 公用事業建置電子發票小平台供用戶查詢發票資訊。
- (二) 公用事業配合於當期繳費通知單列示上期帳單開立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 (三) 公用事業如有掣給已繳費憑證（例如：用戶以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等方式繳交費用者），已繳費憑證列示有開立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 (四) 客服專線或語音輸入載具號碼方式供用戶查詢發票資訊。

## 三、創新服務公用事業營業人用戶（進方）申報營業稅方式：

- (一) 配合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為免增加用戶營業人須再查詢發票號碼之困擾，便捷營業稅申報流程，創新服務用戶營業人，無論人工申報或網路、媒體申報均以公用事業變動載具號碼之「載具流水號」（10碼，BB+8位英、數字）申報扣抵。
- (二) 新增「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進項憑證明細表」及「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明細表」，營業人不須檢附「電子發票證明聯」



及「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得填具該明細表，以載具流水號替代發票字軌號碼申報。

(三) 修訂「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發票字軌號碼欄位，亦可填具載具流水號。

## 伍、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之效益

- 一、節省公用事業巨額成本：每年節省成本 355,887,314,400 元
- 二、公用事業每年發票張數估計 6 億 894 萬張，可堆疊 119 棟 101 大樓，少砍 1 萬 4,542 棵樹。



### 二部曲～簡化公用事業兌獎流程

陸、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現行除指定帳戶匯入獎金者外，需持電子發票證明聯向受託代發獎金單位兌領獎，該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由用戶自行至超商 KIOSK 操作列印，或由公用事業自行郵寄（例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同方式，增加領獎不便，且未落實電子發票無紙化政策之目的。是以，財政部規劃以公用事業帳單作為兌獎憑證並囑本局研擬方案陳報，業奉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167320 號函頒「公用事業載具兌獎聯作為兌獎憑證作業說明」，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一、適用範圍

公用事業紙本繳費通知單、已繳費憑證（含列印紙本之電子帳單）及補發載具證明單。

#### 二、實施日期

自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 106 年 3 月以後之繳費通知單、已繳費憑證（含列印紙本之電子帳單）及載具號碼所屬期別為 106 年 3 月以後之補發載具證明單。106 年 6 月 6 日起，用戶對中 106 年 3-4 月期以後之統一發票，得持載具兌獎聯向受託代發獎金單位領獎。

#### 三、公用事業帳單列載「載具兌獎聯」

(一) 內容：包含「載具識別資訊」及「領獎收據」

1. 載具識別資訊：載具類別編號及載具號碼，均含條碼。
2. 領獎收據欄位說明：含統一發票年期別、字軌號碼、領獎金額、中獎人/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電話。



(二) 規格：寬度 5.5 公分（正負 1 公分）\* 長度 9.5 公分（正負 1 公分）

#### 四、兌獎作業方式

- (一) 用戶中獎後，無須至超商設置之多媒體事務機（KIOSK）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由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掃描讀取載具兌獎聯上之「載具識別資訊條碼」，並核對中獎清冊與中獎人身分證無誤後給獎。
- (二)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核發獎金時，應將載具兌獎聯撕下作為核銷憑證，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等。
- (三) 現行郵局掃描設備功能無法讀取非紙本帳單，例如手機 APP 帳單、未列印紙本之電子帳單，須由中獎人至超商設置之 KIOSK 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憑向受託代發獎金單位兌獎。
- (四) 公用事業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採自行列印寄送用戶，其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等帳單正本及補發載具證明單未印製載具兌獎聯者，不適用本作業方式。



柒、自104年起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我們曾遭遇了困難，但本局團隊走出辦公室逐一拜訪各公用事業，蒐集問題、解決問題，帶著我們研擬之方案和公用事業討論修正，公用事業也從困惑、反彈到105年1月1日順利導入電子發票，每一個過程都令我們珍惜，每一步都是學習；公用事業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落實電子發票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之目的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 講座 王亮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內外環境，各國政府都隨時會面臨很多的問題，需要面對問題找出最佳答案，這些答案就是政策、作法。人是決定政策、作法成敗的關鍵，要能有智慧又無私才能產生最佳答案，但這需要有一些基本的的能力建構。今(2017)年APEC會議在越南舉行，越南工商部利用這個機會，在本年4月24日在河內舉辦了工業4.0國際高峰論壇，邀請筆者以「工業4.0供應鏈連結對貿易便捷化所扮演的角色與趨勢」(Trends and Roles of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to Trade Facilitation in the Era of Industry 4.0)發表專題演講，筆者談到在工業4.0時代，公、私部門的能力建構時，於公部門方面提到了四項基礎能力建構，筆者想到這些理念似乎也可以提供給國內同仁參考，故特將該部分演講內容摘譯如下：

在工業4.0時代，企業的知識與人才固然是價值的創造者，但公部門在企業的價值鏈中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它可以是促進者，也可能是絆腳石，這也是決定於人才與知識，要他們成為價值促進者，其基礎能力建構包括下列四大項：

### 一、廉潔度(Integrity)

Integrity 這個字包括正直與清廉，廉潔使我們不會迷失方向，自然會把國家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也不會把自我利益置於他人利益之上。沒有廉潔，有再好的能力也可能迷失了方向，甚至倒行逆施。例如，在變遷的經貿環境中管理者往往需要鬆綁管理、管制，但須做到放得開但又要管得住，沒有廉潔，就會發生該查的沒查、該管的沒管，不該查、不該管的反而刻意去做。有一次APEC召開公、私部門對話會議，有一會員國的代表發言表示：「你們各國的貨物通關方式只有綠、橘、紅三種管道，我們比你們多一種，叫做超級綠色通道(Super-Green Channel)」，他一講完立刻有一位該會員國的企業代表舉手發言吐槽說：「我就是這個國家的進口商，我告訴你，我的進口貨物比較敏感，經常被篩選為紅色通道通關(須查驗)，但是我的紅色通關比

你的超級綠色通道還要快。」，他的意思是說，沒有廉潔，就可能發生為利而倒行逆施了。美國哲學家李查羅蒂 (Richard Rorty) 在他所著的「哲學與自然之鏡」(Philosophy and Mirror of Nature) 一書中談到：「每個人心中都有一面自然之鏡，我們必須保持它的平整、光潔才能夠為我們反映出真理、真相，反之，已變形、不平、不潔的心鏡，自然就無法反映實況及是非了」，這和我們明代的哲學家王陽明的「致良知 --- 保持天生辨別是非善惡的天性」似有相同的道理。喪失了這種天性的人，往往可能不會知道自己錯在哪裡，也可能「指鹿為馬」，有時他們也可能沒有講假話，問題在他的「自然之鏡」已經扭曲了、污染了，反映出來看到的確實是「馬」。

## 二、廣泛的專業(Comprehensive Professionalism)

管理者每天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在為問題找出最適當的答案，只具備小區塊專業的人，角度往往會不夠；而沒有宏觀的視野，是無法應付變遷的國內外環境。管理者不但要熟悉本機關有關的專業，而且還要兼習與本單位業務有關的跨域專業，才能增智慧、長謀略。例如，貿易有關的邊境管理機關也要了解國際貿易、國際物流以及它們與本機關業務的內在聯繫關係，才能夠既可配合工業 4.0 時代的新商貿模式，又可以圓滿達成本身的任務。否則每天掛在嘴邊的往往是：「這個沒辦法，那個沒規定」。管理者除了為問題找出最佳處方之外，還要使管理、管制等公權力的措施能社會化，也就是政策、作法能為企業及社會大眾所接受。

## 三、靈活性(Flexibility)

在工業 4.0 客製化、彈性化及智慧化的時代，新的商貿模式會不斷推出，不但企業要靈活，公部門也要跟得上腳步，隨著經貿環境的變遷，他們須配合企業，使企業能夠達成高效率、高效能、提高顧客的滿意度的目標。為了提高經商便利度，促進投資，程序與管理在必要時也應可以考慮客製化的，但是要提高靈活性，首先本身的知識需轉型、提高廣泛的專業度、並具備廉潔度及為民服務的熱忱，才能夠「悟出」最佳的決策。靈活性不夠，制度、法規及作法就會僵化，影響經商便利度，進而影響投資及國家經濟發展。

## 四、國際觀(Global Perspectives)

有了國際觀我們才能掌握各項業務的國際趨勢，才不致發生國際趨勢背離的作法，並且能與國際接軌，不致接錯軌。會英文並不等於擁有國際觀，但它卻是擁有國際觀的必備工具，多懂一種語言就多擁有一個世界，在英文的世界中，知識領域是非常龐大的，有了它，我們就可以吸收國際新知、爭取國際舞台、擁有國際人脈，能揮灑的空間不小，並可以在國際互動中學會以全球的角度來看事情。

我們常常看到有人堅持自己是對的，我們自己有時候也可能會堅持自己是對的，但到底對了沒有，在目前的時空環境下，一定有人比較對，具有上述四項條件的人應常是比較對的一群。全世界的政府如有表現欠佳的個案，都可能跟決策者缺乏上述四項條件的一個、兩個、三個、或四個條件有關，缺愈多，問題愈大。雖然要做到上述四個條件全部到位並不容易，但作為努力的目標應該是必要的。



# 我國進出口貨品結構性分類之檢討與修訂

財政部統計處 / 科長 梁冠璇  
科員 葉純如

## 一、前言

國際貿易往來包含的貨品種類繁多，為因應海關業務、統計、經濟活動、就業分析與跨國比較，乃至於貿易談判等需求，必須按不同使用目的予以歸類，貨品分類之建構因而成為貿易統計的重要環節。我國進出口貨品統計除以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簡稱 HS) 為架構的基本分類外，為提供外界多元化之分析角度，復衡酌國際規範及國內發展需求，建立其他不同層次與歸類標準之貨品分類，大致可區分為國際通用之輔助性分類以及結構性分類，其中結構性分類距離前次修訂已有相當時間，與產業經濟現況漸有落差，或有應用效益下降等情形，乃參考最新產業關聯統計、工商普查等資料及主要國家進出口分類現況，完成檢討與修訂。基於本次修正更動幅度頗大，為利使用者了解變動內涵及相關背景因素，故撰文加以說明。

## 二、現行進出口貨品分類體系

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頗為多元，但以基本分類最廣受應用，其餘分類或因較少在每月新聞稿中引用，或較偏於學術研究取向，外界熟悉程度相對較低，故此處先就我國貿易分類體系之層次及衍生關係順序簡要介紹。

### (一)基本分類

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主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訂的「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而其架構是根據國際規範 HS 分類，目前共有 21 類，我國貿易統計已依最新 2017 年版 HS 分類按月彙編。
2. 主要貨品分類：鑒於我國輸出入貨品項目眾多，為利使用者迅速掌握貨品進出口消長情形，以 HS 之 21 類為架構，另訂「主要貨品分類」，其中第 16 類「機械

及電機設備」與第 18 類「精密儀器、鐘錶、樂器」為我國對外貿易大宗貨品，故再依行業標準分類拆分為若干小類，供使用者搭配其他財經指標運用。

3. 貨品細分類：針對外界關注的重點貨品項目，以跳脫 HS 分類架構方式另行歸納加總，發布貨品細分類統計，例如「半導體設備」為跨 HS 分類第 16 類及第 18 類、「小客車」則為部分 8 碼稅則號別之集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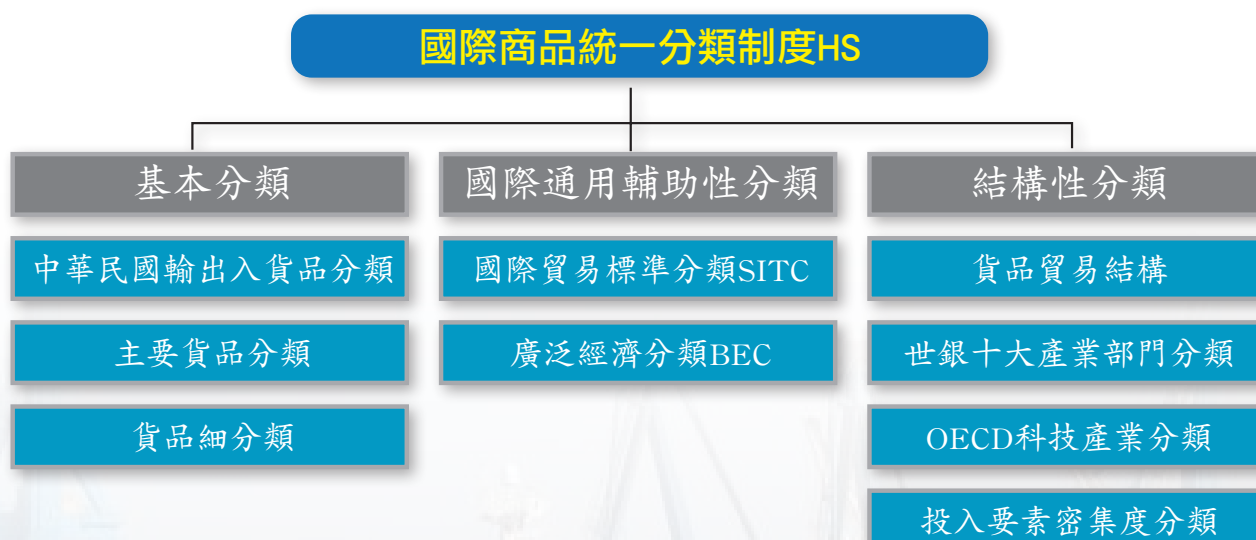
## (二)國際通用輔助性分類

聯合國考量貨品生產階段及經濟分析之需，編訂「國際貿易標準分類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簡稱 SITC)」，以及依貨品之最終用途制定「聯合國廣泛經濟分類 (Broad Economic Category, 簡稱 BEC)」，供作各國貿易統計輔助分類之參考架構，我國亦分別自民國 84 年及 95 年起配合國際規範彙編統計。

## (三)結構性分類

為提升貿易統計資料之指標功能，我國自 62 年起增列「貨品貿易結構」資料，又為了解各類貨品生產結構變化，再於 73 年創編「貨品結構別複分類」，其中包含「世界銀行十大產業部門」、「OECD 科技產業」及「投入要素密集度」等分類。

圖1 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關係圖



## (四)國際比較

放眼觀察世界各國貿易分類情形，主要國家貿易資料大多有採行國際規範之分類，並依各國貿易貨品優勢、主力貨品不同等情況，編訂該國之主要貨品，例如美國以先進技術產品分類統攝生物科技、電子資通等高科技產品；日本主要貨品則聚焦於汽車、機械及半導體等產品。相對於主要國家，我國貨品分類更加豐富多元。



表1 主要國家貿易分類概況

分類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歐盟	美國
HS	√	√	√	√	√	√
SITC	√	√	√	√	√	√
BEC					√	√
主要貨品	√	√				√
其他						1.先進技術產品分類(ATP) 2.按北美行業標準分類(NAICS)

### 三、簡併部分結構性分類

長期以來我國貿易統計在基本分類及其相關子分類、國際通用輔助性分類，大致均維持與國際規範同步修正，屬於國內特有或不具有國際普遍性的結構性分類，修訂期程較欠缺規制化，以致距離前次修訂已久，甚或不曾檢討，致與產業經濟現況漸有落差，或有應用效益減損情形。

#### (一)貨品貿易結構

- 進口貿易結構：**目前按進口貨品之最終用途分為「資本設備」、「農工原料」、「消費品」及「其他」（包含武器彈藥等），此分類在國民經濟會計制度架構下深具意義，外界使用頻率高，故維持不變。
- 出口貿易結構：**我國早期致力朝向工業化推展，出口品分為「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工業產品」，而工業產品再拆分「重化」（包含機械、電子及化工等）及「非重化」（包含皮革、紡織品及非金屬製品等），惟近 15 年工業產品占比高達 9 成 9，結構區分明顯鈍化，基於時空背景變遷，經重新檢討，為與進出口貿易結構分類相對稱，並提升參用價值，改為編製「資本財」、「中間產品」、「消費品」及「其他」（包含武器彈藥等）等分類。新編出口結構（如圖 2），105 年「資本財」占 12.4%、「中間產品」占 77.5%、「消費品」占 9.4%，顯示我國出口貿易處於全球供應鏈中間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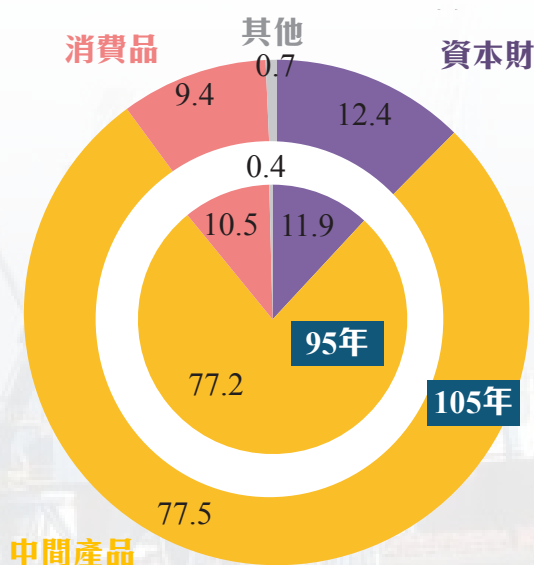


圖2 95年及105年出口貿易結構（新編）



## (二)世界銀行十大產業部門分類

此分類係參據 1982 年世界銀行（簡稱世銀）研究報告所訂，依貨品之生產流程，即原料、中間產品、最終產品區分，包括農林漁牧狩獵產品、食品加工業產品、礦業及能源產品、中間產品及運輸設備等 10 大類。

由於本分類無定期檢討機制，亦無最新版本可依循；國際通用性有限，主要國家並無發布相關分類架構；分類內涵與聯合國 BEC 分類及我國貿易結構分類多所重疊；其中較受外界關注的「中間產品」類別，亦可由前述兩項分類取代，故予以廢除。

## 四、修訂科技產業及要素密集度分類

### (一)科技產業分類

原分類係參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 1997 年版科技產業分類，依 OECD 國家之直接研究發展 (RD) 密集度 (研發經費 / 產出或附加價值) 為分類基準，分為高科技、中高科技、中低科技及低科技 4 個層級，惟當時並未考量國內實際產業型態調整，完全套用 OECD 之歸類判定。OECD 已於 2016 年 4 月發布新版分類，針對製造業產品增列中科技層級。

#### 1. 修訂重點

本次修訂依我國 100 年工商普查企業單位資料，計算行業小類之研發支出占生產毛額比重，參考 OECD 新版分類截斷點，並衡酌我國產業型態及時間數列延續性，維持劃分 4 個科技層級。

#### 2. 歸類異動

以高科技產業為例，新編僅有 6 個小類，其中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由原編中高科技改歸高科技，而視聽電子產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被動電子元件、資料儲存媒體、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印刷電路板、農業及環境用藥等 7 小類製造業則由原編高科技移出，改歸中高科技。

#### 3. 修訂結果

因本次修訂參考我國實際統計資料作為類別劃分之依據，加以 OECD 新版分類截斷點不同等影響，各行業小類科技層級有所異動，全部 93 個小類中共計 39 個更動，變動率約 4 成。依據修訂結果，出口高科技產品占比由 100 年之 40.4% 提升至 105 年之 45.6%，較原編降低 2.0~2.4 個百分點；進口高科技產品占比由 100 年之 20.1% 提升至 105 年之 24.2%，亦較原編低 2.9~4.5 個百分點。新編高科技產品占比因劃歸基準不同而較原編低，然不論新、原編，我國出口皆以高科技產品為主，近 5 年 (100~105 年) 新編高科技產品占比上升趨勢均與原編相仿。

表2 新編與原編「高科技產品」結構

年	出口					進口				
	新編		原編		差異數 A-B	新編		原編		差異數 C-D
	占總值 比重A	較上年增 減百分點	占總值 比重B	較上年增 減百分點		占總值 比重C	較上年增 減百分點	占總值 比重D	較上年增 減百分點	
100	40.4	-2.1	42.8	-2.1	-2.4	20.1	-1.2	23.1	-1.2	-3.0
101	39.5	-0.9	41.8	-1.0	-2.3	19.3	-0.8	22.2	-0.9	-2.9
102	40.8	1.3	42.8	1.1	-2.1	19.8	0.6	22.8	0.6	-2.9
103	41.9	1.1	43.9	1.1	-2.0	20.3	0.4	23.8	1.0	-3.5
104	43.5	1.6	45.6	1.7	-2.1	22.4	2.1	26.9	3.1	-4.5
105	45.6	2.1	47.7	2.1	-2.2	24.2	1.9	28.5	1.6	-4.3

## (二)投入要素密集度分類

產品在生產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地使用許多生產要素作為投入，投入要素密集度即透過產業使用之國內生產要素，觀察貿易產品的生產結構變化，目前編製有勞力、資本、技術人力及能源密集度。

圖3 各項投入要素密集度分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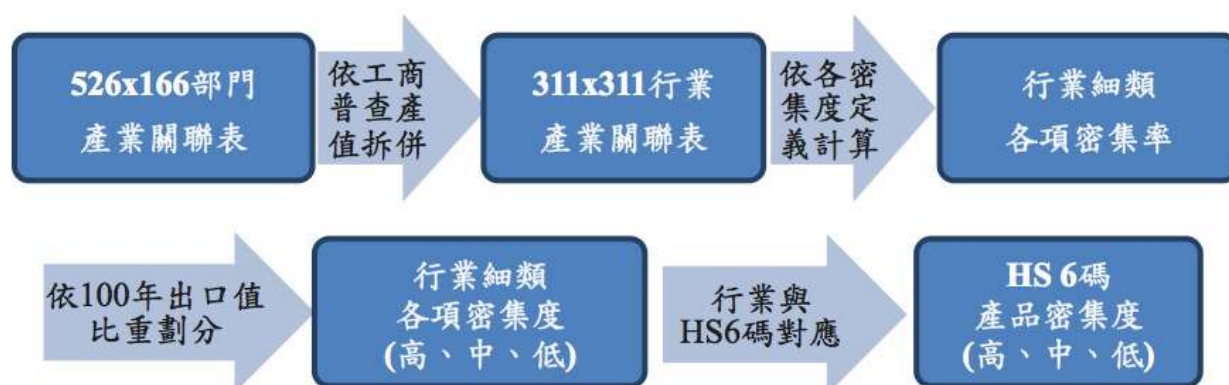
### 1. 編製概念與流程

由於「產品」生產特性不易得知，故實務上係以「產業」的生產要素特性，作為認定產品屬性之基礎，因此密集度的編製高度仰賴產業關聯表。但因產品的屬性與所屬產業的平均特性不盡相同，為減少由產業屬性認定產品屬性可能造成的偏差，所使用部門別產業關聯投入係數須力求精細。



① 100年產業關聯表部門數最多為 $526 \times 166$ 部門，故利用100年工商普查行業細類產值，將526個供給部門合併及166個需求部門拆分，編製供給及需求部門數相同之 $311 \times 311$ 的行業細類產業關聯表。再依各密集度的定義，計算各行業的密集率，密集率按大小排序後，分成高、中、低3組行業細類的密集度，進出口HS 6碼貨品則根據所對應的產業屬性劃歸。

圖4 投入要素密集度編算流程圖



## 2. 修訂重點

本次修訂重點包含資料來源更新，原編採88年產業關聯表及90年工商普查報告，此次採用最新100年產業關聯表及工商普查報告，更新行業劃歸；另技術人力指標因高等教育普及，改以大學以上（原為專科以上）教育水準之受僱比率衡量；能源計算方式原編以投入金額計算，同時受價、量影響，考量能源價格易受波動，本次修訂剔除價格因素，僅以能源使用量計算；此外，為避免重複計算，將煤及煤產品、原油及石油產品、天然氣、電力等能源相關部門合併為單一部門處理。

## 3. 歸類異動

各行業歸類異動方面，全部244個業別中，勞力密集度共有80個變動，變動率為32.8%，其中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等製造業，因製程自動化，由高勞力密集度降為低度。

資本密集度共99個業別變動，變動率為40.6%，其中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由高資本密集度降為低度，反映近年消費者對於手工現做商品的偏好。另外，由於豬飼育業者為改善生產效率及汙染問題，水濶或負壓等高標準密閉式豬舍漸受青睞，故此業別之資本密集度提升為中度。

技術人力密集度計有88個業別變動，異動比例為36.1%，其中紡織品等相關製造業因不斷追求創新，除基本的美觀保暖需求，近年更著重高品質及機能性，致技術人力密集度提升為中度。

① 本次修訂主要參考100年產業關聯表、工商普查報告，其行業版本為第9次修訂版。



能源密集度變動個數最多，共 102 個業別，變動率為 41.8%，集中在低密集改歸中密集，共 59 個產業，顯示國內多數產業對能源的依賴相較以往提高，而高耗能的造紙廠利用汽電共生的技術提高總能源效率、降低燃料用量，則使其能源密集度降為中度。

#### 4. 修訂結果

茲以較受關注的高密集度為例，近 5 年勞力高密集度出口占比維持在 3 成左右，然進口有微幅上揚趨勢，顯示國人對高勞力密集度貨品的進口依賴不減；資本高密集度出、進口占比多維持 6 成及 4 成 5 上下；高技術人力密集度類別之出口占比逐年小幅提升，105 年為 6 成 2，進口則相對持平，105 年為 5 成 3；高能源密集度類別之出、進口占比受原油價格走低而下降，105 年出、進口占比分別較 100 年減 6.1、11.7 個百分點。

表3 新編「高密集度」層級占比

年	%	勞力	資本	技術人力	能源
<b>出口</b>					
100		30.1	60.4	59.1	28.7
101		30.2	61.0	57.7	29.2
102		29.2	62.5	58.7	29.4
103		29.7	62.2	59.4	27.8
104		31.8	58.8	60.4	23.9
105		30.3	59.5	62.2	22.6
<b>進口</b>					
100		32.2	45.5	53.3	43.6
101		31.2	43.6	54.7	45.1
102		30.6	44.3	54.6	44.5
103		32.2	43.8	54.8	42.5
104		36.4	43.6	52.2	34.6
105		35.0	44.6	52.9	31.9

## 五、結語

貿易按不同貨品分類，可提供不同的觀察維度，是貿易分析的起點，故在實務上應定期加以檢討修訂，與時俱進，以確保分類架構之適切性，避免背離產業經濟發展狀況。本次結構性分類修訂結果，部分類別新、原編比重差距甚大，除了受經濟發展與生產結構之影響外，距離前次修訂時間過長亦是要因。有鑒於此，未來貿易統計分類修訂期程將走向規制化，有關 HS、SITC 及 BEC 等分類，將同步配合國際標準發布時程修訂，貨品結構別複分類則根據工商普查、產業關聯統計等參考資料來源，採 5 年一次之檢討週期，下一次修訂預訂於 109 年，亦即俟 105 年工商普查及產業關聯統計產生後展開檢討作業。

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貿易統計貨品分類更加多樣化，但平心而論，除了基本分類之外，外界應用頻度並不十分高，成本效益有失相稱，未來本處將於研究分析及相關查詢平台加強複分類觀點，以期提高應用價值。